

证券代码：871952

证券简称：国创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
- 会议主持人：秦文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分别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银行授信以信用的形式，授信期限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借款具体情况以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由公司股东吴理侃、滕丽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吴理侃系公司控股股东，吴理侃和滕丽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⑤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